

106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存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妥適揭露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包含未分攤製造費用及存貨製造成本之異常金額。 2.未揭露導致存貨沖減迴轉之情況或事項。 3.未確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AS2「存貨」第36段(d)及第38段。 2. IAS2「存貨」第36段(g)。 3.「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第3項第11款。
金融工具	未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第37段。
財務報告表達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收帳款已有減損疑慮，未揭露相關應收帳款之逾期天數及減損情形。 2.「資金貸與他人」財務報表附註及公告揭露有關資金貸與性質、資金貸與餘額及額度等資訊有所誤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第37段。 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
關係人交易	向關係人認購所發行之股票，未揭露關係人之交易情形。	IAS24「關係人揭露」第18段。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或其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有下列不符規定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者，未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 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允許貸與期限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展期，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3). 未訂定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4). 未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之限制，惟未訂定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6). 未訂定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7). 未訂定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8).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未訂定期限及計息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0及13條。 (2). 第3條第2項。 (3). 第9條第2款。 (4). 第9條第3款。 (5). 第3條第4項、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 (6). 第12條第3款。 (7). 第12條第11款。 (8). 第3條第4項、第9條第1項第4款

106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p>2. 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程序及金額有下列不符規定情事：</p> <p>(1).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將資金貸與他人貸放期間超過一年。</p> <p>(2).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超過個別對象限額或總限額，或因公司營運虧損淨值下降或因與其業務往來金額下降，導致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超過個別對象限額或總限額。</p> <p>(3).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者，未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記入備查簿中。</p> <p>(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未以子公司淨值計算。</p> <p>(5).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雖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其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6). 公司為無業務往來亦無持股控制關係之他人從事背書保證。</p> <p>(7).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未經董事會通過。</p> <p>3. 資金貸與已達前揭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應辦理公告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p>4. 背書保證已達前揭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辦理公告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p>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1). 第 3 條第 2 項。</p> <p>(2). 第 3 條第 1 項及公司所訂限額。</p> <p>(3). 第 8 條第 1 項。</p> <p>(4). 第 3 條第 1 項。</p> <p>(5). 第 14 條第 3 項。</p> <p>(6). 第 5 條第 1 項。</p> <p>(7). 第 14 條第 1 項。</p> <p>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p> <p>4.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p>